

中国语境下罚金刑执行模式探究

A Research on Modes of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in China

王怡然

WANG Yi-ran

【摘要】 注重罚金刑执行速度和结果的“强制模式”和强调罚金教育功能的“合作模式”，作为两种理论模式为我国刑事司法中存在已久的罚金刑执行难问题提供了研究的框架，有效解释了罚金刑执行程序细节背后的不同价值选择。从现实主义的立场出发，本文提出罚金刑执行的四种实践模式，是对我国司法实践中罚金得到实际执行的情况之总结，试图了解其中的互动关系和运行机制，以罚金刑有效执行的实践样态为罚金执行的研究提供范本。以被执行人的权利保护为核心，我国罚金刑执行制度显示出了从强制模式向合作模式发展的趋势。

【关键词】 罚金刑执行 强制模式 合作模式 实践模式

【中图分类号】 DF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9206 (2017) 02-0136-16

Abstract: Compulsive mode which focuses on the execution speed and outcome of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and cooperative mode which concentrates on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fine penalty, as two theoretical models, provide a research framework for the long-standing difficulties we meet in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and explain the different values existing in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realism, four practical modes proposed in this article, are the summarization for practical situations of actual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Intera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m are studied as samples for the research of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Centering on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the person subject to enforcement, China's system of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demonstrates its trend evolving from compulsive mode to cooperative mode.

Key words: Enforcement of fine penalty Compulsive mode Cooperative mode Practical mode

【收稿日期】 2016-10-09

【作者简介】 王怡然，女，1992年6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

一、问题的提出

现有研究表明,我国刑事司法中平均每1000个被处罚金的犯罪人中,只有285个人缴纳罚金,715个人不能缴纳罚金。罚金不能执行的问题在中级法院比基层法院表现得更为严重,平均每1000个被中级法院判处罚金的犯罪人,缴纳罚金的少于150人,850人不能缴纳罚金。横向比较不同地区的罚金执行情况,罚金执行程度较高的地区,罚金执行率均值在40%左右,罚金执行率最低的地区在个别年份仅有不到5%的罚金案件得到执行。纵向比较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罚金执行情况,罚金执行状况并未在近年来得到好转。罚金刑空判问题严重,执行情况令人担忧。^{〔1〕}

我国刑事司法中的罚金刑执行难问题为什么会出现?应当如何解决?这两个困扰实务界多年的问题并不容易回答,不仅关乎现行罚金执行体制的运行,而且会引发对罚金执行理论的再思考。罚金刑执行作为刑事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关系刑罚的性质与目的等核心理论问题,另一方面关系执行方法与执行效果等重要实践问题,缺一不可的两方面共同构成了对罚金刑执行的研究路径。

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界围绕罚金刑执行难的问题及其解决展开了讨论。有学者认为,罚金刑执行难源自两个方面,一是与被执行人自身情况不符的不当判决,二是没有适当的执行制度,提出了延期缴纳、缓期执行、减免缴纳等措施以完善罚金执行制度。^{〔2〕}有学者将罚金刑执行难归结为罚金执行案件激增,法律规定过于笼统、执行无法可依,罚金执行案件自身的特殊性和法院客观条件有限等。认为应从罚金运行的保障机制、裁量机制和执行机制三个方面解决罚金刑执行难的问题。^{〔3〕}有学者对罚金刑执行难下了定义,并描述其现状、分析其成因,认为要克服罚金刑执行难题重点在于完善制度设计。^{〔4〕}还有学者从被告人、立法和司法机关三个方面总结罚金刑执行难的原因。^{〔5〕}可以说,相关文章对罚金刑执行难问题的探究相当深入,为该问题的解决提出了许多具有说服力和启发性的建议。^{〔6〕}

与此同时,许多建议得到了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支持,体现在法律规则上,我国罚金刑执行制度不断完善。1997年修改的《刑法》中增加了罚金随时追缴制度。2000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了罚金数额的裁量标准,并对刑法中无限额罚金规定了最低标准,回应了实践中出现的和学者们提出的部分问题,对罚金刑的完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10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对财产刑的执行制度予以完善,规定了执行机构、委托执行、期满强

〔1〕 参见熊谋林:“罚金刑应用实证研究”,西南财经大学2012年学位论文,第57页。

〔2〕 参见张明楷:“罚金刑若干问题的再思考”,《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第102~104页。

〔3〕 参见朱旭伟:“罚金执行难的成因和对策”,《现代法学》1998年第4期,第106~109页。

〔4〕 参见王启江:《罚金刑执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6~28页。

〔5〕 参见刘世友:“从现实迈向理想——罚金刑执行完善路径之探寻”,《法律适用》2013年第1期,第79~81页。

〔6〕 参见刘明祥:“论解决罚金刑执行难题的立法途径”,《法学家》2009年第2期;王琼:《罚金刑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袁登明:“寻求缓解财产刑执行难之道——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制度创建”,《法律适用》2010年第7期;前注〔5〕,刘世友文;王衍松、吴优:“罚金刑适用研究——高适用率与低执行率之二律背反”,《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6期。

制执行、财产调查和保全、中止和终结执行、减免执行、执行撤销等内容,将实践中争议多年的罚金刑的执行机构予以确定,大大增强了罚金执行的可操作性。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布,各地法院开始探索财产刑执行与减刑假释的联动机制。2014年颁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罚金刑的执行期限、财产调查和先行保全措施、罚金执行案件立案程序、拍卖变卖措施、执行异议等规定,使得实践中出现的部分问题有了解决的依据。2015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失效,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代替。同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九》完善了罚金减免的条件和程序,并增设延期缴纳制度。实践中的罚金刑执行有了更具操作性的程序规则。

罚金刑执行问题在学理上、立法上和司法上都得到了特别的关注,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司法实践中持续低位徘徊的罚金刑执行率,^{〔7〕}不得不引起我们的警惕:现行的罚金刑执行制度能够在司法实践中真正落地吗?司法实践中执行罚金的方法与法律规范一致吗?什么样的措施才能真正提高罚金的执行率?针对这些问题,本文的第二部分概括罚金刑执行的两种理论模式,以期为罚金执行的研究提供一个框架。第三部分总结我国司法实践中罚金刑得到有效执行的四种实践样态,探究罚金刑为什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种样态的运行机制是什么。第四部分描述刑事诉讼中罚金刑执行的发展趋势和特征,分析我国法律体系中罚金刑执行的规则和规则的实施之间的不一致,并对我国的罚金执行制度做出评价。第五部分为结语,在回顾全文的基础上对罚金刑执行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

二、罚金刑执行的理论模式

刑罚是国家施加于犯罪人最严厉的法律制裁和道德耻辱,其做出和执行的过程具有强制性、限制性以及贬抑性,^{〔8〕}这也是刑罚制度得以发挥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目的的基础。试图逃避刑罚是人类趋利避害的本能,然而,“刑罚在于执行,刑罚离开了执行,就毫无意义,也不可理解”^{〔9〕}。诚如贝卡里亚所说:“如果让人们看到,他们的犯罪可能得到宽恕,或者刑罚并不一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那么,就会煽惑起犯罪不受处罚的幻想,就会使人以为既然犯罪可以受到宽恕,无情的刑罚就不是正义的伸张,而是强力的暴虐。”^{〔10〕}刑罚未执行与有罪无罚一样,都会损害刑罚的正义性,导致刑罚功能无法实现。实践中,不同刑罚的执行情况存在很大差异。若被告人被判单处罚金刑,或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刑,被告人执行罚金刑的积极性高,罚金刑的执行效果好;若被告人被判处死刑或自由刑的同时并处罚金刑,则附带的罚金刑难以得到执行。^{〔11〕}相较于生命刑

〔7〕 参见前注〔1〕,熊谋林文,第54页。

〔8〕 〔美〕赫伯特·L·帕克:“刑事诉讼的两种模式”,载《争鸣与思辨——刑事诉讼模式经典论文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页。

〔9〕 陈忠林:《意大利刑法纲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7页。

〔10〕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方正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11〕 参见葛磊:“罚金刑执行问题的实证展开”,载《刑事法律评论》(14),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6~287页。

和自由刑的执行而言,罚金刑执行表现出了执行难、执行率低的突出问题。^{〔12〕} 罚金刑执行的必要性和罚金刑实际执行情况之间的显著对比决定了探究影响罚金刑执行因素的重要意义。

本文提出罚金刑执行的两种模式,以代表两种不同价值观下罚金执行的两例极端情形,为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罚金刑执行活动勾勒出一个明确的范围。此分析框架,使我们了解罚金刑执行程序细节背后的价值选择,增加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罚金执行问题与方法的理解。借助于此,我们也可以对罚金执行制度的发展做出预测,并对提高罚金执行效果提出不同的解决策略。

(一) 强制模式

强制模式强调刑罚的权威和司法的公信力,在此模式之下,执行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已生效的罚金刑裁判及时、完全地予以执行。

强制模式的基础价值体系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之上,即刑罚只有不折不扣地被执行,才能实现其最重要的威慑功能,达到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之效。执行机关如果不能将罪犯的财产置于严格控制之下,罪犯被判处的罚金刑不能得到及时而完全的执行,犯罪分子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刑罚的目的就不能实现,因犯罪而受损的社会关系无法恢复,守法公民也因此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强制模式主张,包括罚金刑在内的所有刑罚的执行,都要注重执行效率,即执行制度对所有被处罚金刑的罪犯进行收缴、追缴等执行措施的能力,要兼顾执行的速度与结果,不能偏颇其一。为了实现高效执行,强制模式要求在执行机构、执行程序等方面做出符合这一目的的安排。

为了达到快速执行的目的,应当由行政机关而非司法机关作为罚金刑的执行机关。既然生效罚金刑裁判的做出经过了完整的刑事诉讼程序,执行阶段就无需再由司法机关进行审查,这只会造成执行的延误。以管理、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权在此时更适宜执行罚金刑,过多的程序设置也是影响罚金执行效率的重要因素。作为罚金执行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罪犯的财产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银行、罪犯曾经的工作单位、罪犯的家人等予以配合。在执行过程中,一些执行措施可能会侵犯罪犯的隐私权、财产权等个人权利,但是只要符合合法性、比例性的规定,便可以也应当为执行效率牺牲这些。罪犯及其家人没有权利对罚金执行过程中执行机关的行为提出司法救济,只能向上级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请求行政复议。在律师的角色发挥方面,强制模式排斥律师在罚金执行程序中的参与,认为律师的参与会造成对执行程序的阻碍,并且律师费与罚金之间存在潜在冲突。

总之,在强制模式中,行政性执行措施是罚金得以执行的最重要条件。执行机关由行政机关担任,执行程序以最大程度减少执行障碍为目的而设置。罚金只有在及时、完全执行时才能对罪犯和社会上的其他人产生威慑,刑罚的权威才能维护,司法公信力才能树立。以罚金执行效率为导向的行政性执行是强制模式的最重要特征。

(二) 合作模式

与生命刑和自由刑相比,罚金刑所剥夺的罪犯财产权利具有其特殊性。一是犯罪分子被判处生命刑和自由刑后,其自身就是刑罚执行的对象,而财产刑需对罪犯人身之

〔12〕 参见周光富:“罚金刑执行难之克服”,《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6期,第127页。

外的财产权利进行控制，这对执行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被判处自由刑甚至生命刑并处罚金的罪犯，在被执行主刑的过程中，对财产刑的执行往往抱着消极甚至抗拒的态度，日益完善的市场经济也为罪犯及其家人转移、隐匿、变卖甚至毁损可执行的财产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三是异地作案、流窜作案大大增加了执行罚金的成本，影响了罚金执行的效率。^{〔13〕}四是犯罪分子的经济状况通常较一般普通人口的平均水平为低，也增加了罚金执行不了的可能性。^{〔14〕}罚金刑的特殊性决定了合作模式存在的必然性。

合作模式强调被执行人在罚金执行中的参与，不论是执行程序还是执行结果都要以被执行人的地位及权利保护为核心，考量被执行人的个体情况，强调执行公正。

合作模式的价值基础在于，只要通过罚金刑执行的程序实现了对犯罪人的惩戒，就达到了刑罚的目的，使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比对其产生威慑更重要。在鲁赫和凯赫默看来，刑罚的效果绝不是简单的结果，应当从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司法观念和社会背景来看。^{〔15〕}被执行人在被判处刑罚时，已经接受了法律的制裁和道德的审判，执行机关的任务是在收缴罚金的同时通过执行程序对犯罪人予以教育。换言之，罚金执行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财产权是现代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权利，不能为了执行罚金而对被执行人维持他所在社会最低限度的生活产生威胁，否则就对被执行人造成了另外的伤害。合作模式主张，罚金执行的程序价值远重于其威慑和惩罚结果。据此，合作模式在执行机构、执行程序等方面也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为了实现罚金执行程序的价值，被执行人应当参与从罚金刑的做出到执行的全过程，为了在其中有效维护被执行人的权利，应当由司法机关而非行政机关作为罚金刑的执行机关，以及时有效地解决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对于已经生效的罚金刑裁判，被执行人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向执行机关申请变更。执行机关在执行罚金的过程中，应当依职权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通过与被执行人协商罚金的执行时间、执行方式、执行数额等内容，要求被执行人自觉、主动履行罚金刑，最大程度地降低司法资源在罚金强制执行中的消耗，将罚金执行过程转化为罪犯的矫正过程，实现教育这个刑罚的内在属性。^{〔16〕}作为罚金执行机关的司法机关，应当在罚金执行的过程中为暂时无力执行的被执行人提供延期执行、减免执行等多种程序选择，为被执行人保留回归社会所必要的财产，鼓励被执行人参与到罚金执行的程序中来，通过完善的程序为罪犯进行生动的法治教育、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对于罪犯提出的执行程序中权利被侵害的控告，必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救济。在律师参与方面，合作模式鼓励律师参与被执行人的罚金执行程序，将律师视为与被执行人沟通、协商的重要中介因素和维护被执行人权利的重要方式。执行机关接受来自被执行人的律师的建议及控告。

总之，在合作模式中，司法机关与被执行人或直接或以律师为中介的互动关系是实现刑罚之矫正功能的最重要途径。执行机关由司法机关担任，执行程序以最大程度保障

〔13〕 参见前注〔3〕，朱旭伟文，第107页。

〔14〕 参见林山田：《刑法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2页。

〔15〕 转引自熊谋林：“我国罚金刑司法再认识——基于跨国比较的追踪研究（1945~2011）”，《清华法学》2013年第5期。

〔16〕 参见高铭喧：《刑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页。

被执行人权利为目的而设置。以实现程序价值为导向的罚金执行是合作模式的最重要特征。

三、罚金刑执行的实践模式

罚金刑如何得以执行? 罚金刑有效执行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罚金刑执行的运作机制如何? 这些理论问题的答案都需要从实践中寻找。在我国罚金刑执行率偏低的司法实践中, 罚金刑得到有效执行的案例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生动的素材。对司法实践中罚金刑得到执行的方案进行定性分析, 探究影响罚金刑执行的相关因素, 了解其中的互动关系, 力求以罚金刑有效执行的实践样态为罚金执行的研究提供范本。

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罚金由应当被执行人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缴纳, 期满不缴纳的, 由人民法院强制缴纳。在适用近四句、几经大修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 这一规定未曾更易, 遵循着罚金刑在判决生效之后再执行这个不言自明的法理。^{〔17〕} 其中, 罚金刑在执行程序中由被执行人主动缴纳的执行模式可归结为“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 而由执行机关在执行期限过后强制缴纳罚金的执行模式可归结为“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模式”——执行发生于罚金刑的执行阶段, 根据被执行人对罚金执行的参与状况进行划分, “合作”内含被执行人主动缴纳罚金以期换取有利执行利益的内在原因, “强制”意指摆脱对被执行人主动性的依赖而由执行机关以国家力量为后盾的执行行为。这两种来自书本上的执行模式一方面占据着法理上的优越地位, 另一方面却遭到了来自实践领域的有效性质疑, 也注定了实务部门对罚金刑执行难之“症结”以现实方案作“药方”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司法实务部门针对“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对被执行人依赖性较大, 而“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模式”对司法资源消耗较多且被执行人易于逃避执行的缺陷, 从现实主义的角度出发, 将罚金实际缴纳的时间提前至执行阶段之前。由被告人在执行程序前缴纳将被判处的罚金, 或由有关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罚金数额相当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前者可归结为“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 后者可归结为“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罚金实际执行于执行阶段前, 根据被执行人对罚金执行的参与状况进行划分, “合作”内含被告人主动缴纳尚未判处的罚金刑以期换取有利裁判利益的深层因素, “强制”表示司法机关的主导力量。这两种现实方案不仅在实践中大行其道, 后者甚至借由“司法推进主义”的道路^{〔18〕}, 被最高司法机关全面推行。^{〔19〕}

以下附图 1, 以时间为横轴, 以被告人或被执行人在罚金执行中的参与为纵轴, 说明中国司法实践中罚金刑实际缴纳的四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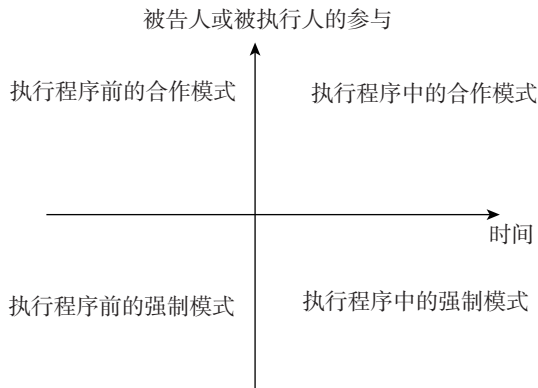
(一) 四种模式的要素内涵

以罚金刑执行程序前后的时间为经, 以被告人、被执行人参与罚金刑执行的程度为

〔17〕 参见林钰雄:《刑事诉讼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62 页。

〔18〕 参见陈瑞华:“法律程序构建的基本逻辑”, 《中国法学》2012 年第 1 期, 第 71 页。

〔1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人民法院可对侦查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直接执行, “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有了制度根据。



附图 1 中国罚金刑执行的四种模式

纬,通过对司法实践中真实案例的分析^[20]和对承担刑事审判和执行业务的一线法官的访谈,^[21]本文对当前司法实践中有效运行的罚金刑执行方法加以审视。这种实证研究方法,“在实质上是一种双向的对话式研究方法,不仅是实践与理论的对话,也是研究者与经验事实的对话”^[22]。借助现实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立场,在我国特有的刑事诉讼语境下,对中国罚金刑得到有效执行的四种模式进行勾勒。

1. 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

“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是部分法院为解决罚金执行困难的现实问题而在司法实践中自发生成的。有刑庭法官表示,这是其“运用工作技巧和方法”的结果。法官捕捉到当事人为获从轻判决而需表现悔罪的心理,在判决前与当事人沟通,“督促”当事人“预缴罚金”、缴纳“罚金保证金”,法院出具“暂收收据”,这一做法刚好满足了当事人的需求、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同,^[23]当事人为表现认罪悔罪态度而“预缴”的罚金又有力地解决了罚金空判问题,这样一个双赢的“合作”就在辩方和审判方之间达成。

执行程序前“合作”的内容包括商讨罚金的数额、罚金的缴纳方式等,有时会影响到裁判中主刑的判决。在诉讼中权利处于待定状态的被告人,通过在执行程序前与法院的积极合作,可以对将来的裁判产生较明确的认知,这对被告人会起到巨大的抚慰作用。被告人在其中甚至还有与法院“讨价还价”的机会,以符合自身经济状况的罚金数额的积极缴纳为条件,避免罚金过高、无力执行带来的压力,甚至得到主刑的从轻判决。在司法实践中,提前缴纳罚金往往会给被告人带来“轻判”的裁判结果。在笔者收

[20] 笔者在研究过程中收集了100个罚金刑裁判,裁判文书全部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在“刑事案件”类型中,以“罚金”为关键词,选取涉罚金刑裁判;按裁判年份筛选“2016”,以年份为限缩小样本分布范围,考察同一时期全国范围内罚金刑裁判情况;按审判程序筛选“一审”,以考察罚金刑在司法实践中的普遍运行状况。通过设置以上检索条件,共得到四万余个案例。作者随机抽取了100个案例作为分析样本,分别编号1—100。检索及抽样时间为2016年12月10日。

[21] 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对S省H市中级人民法院及H市下属县、市、区基层法院的法官进行了访谈,访谈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8月26日。

[22] 左卫民:《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23] 笔者访谈中有法官表示,在他主审的案件中,大多数的“预缴罚金”是由当事人提出的,法官只是被动接受而已。

集的100个罚金刑裁判中,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提前缴纳全部或部分罚金的共计31个,^[24]其中,经审判被宣告缓刑的18个,^[25]占有被宣告缓刑的30个案件的60%;被判处拘役的4个,^[26]占有被判处拘役的11个案件的36.36%;被判处管制的1个,^[27]占有被判处管制的1个案件的100%;被单处罚金的3个,^[28]占有单处罚金的6个案件的50%;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仅有5个。^[29]可以看出,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提前缴纳罚金的案件裁判结果多为“轻判”,且有15个案件的裁判文书中写明被告人提前缴纳罚金作为法院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理由。^[30]在单处罚金、管制或者宣告缓刑这类对罪犯不予关押的案件中,被告人在执行前已经缴纳罚金的占大多数。执行前缴纳罚金带来的从轻、减轻裁判,甚至不予关押,使得被告人有在执行前缴纳罚金的动力。

对于没有执行能力的被告人,法院可以裁判利益为协商基础,将希望获得较轻处罚的被告人放置于罚金执行程序主动参与者的位置上。通过被告人发动其家人、朋友尽力凑交罚金的方式,吸收犯罪嫌疑人所在的社区和所处的社会关系网成员参与到对犯罪的矫正中来。以93号案件为例,被告人贾某家属在案件审理期间缴纳人民币3000元在案,法院判决说明在案款中的3000元用于执行贾某的罚金刑。也就是说,被告人实际在审判阶段由其家人代缴了部分罚金,家人通过代缴罚金的行为给被告人以心理支持,这对于其认罪伏法是十分有利的。吸收进罚金执行程序的被告人的家人、朋友,也可以发挥监督的作用,以恢复性司法的理念,消除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31]实现罚金刑罚。对于法院来说,一方面通过事先收缴,避免了罚金超出被告人执行能力或判决后被执行人抗拒执行导致的罚金空判问题,提高了罚金刑执行率;另一方面,通过与被告人的协商,安抚了被告人的情绪,促使被告人服判息诉。在现行法官考核体系之下,法官个人的切身利益与上诉申诉率相挂钩^[32],提高执行率,降低上诉申诉率,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法院和被告人得到了双赢的结果。法院积极以此方式推进罚金刑的执行,被告人乐于接受也就在情理之中。

法院与被告人的“合作”有时通过律师完成。从理想上承担当事人咨询者和护卫者的专业职责,又受可能得到的律师费这一直接动机的影响,^[33]律师在罚金数额的确定和执行上通常在法院和当事人之间起着重要的沟通作用。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对罚金刑法律规定的了解较当事人更深,可就当事人犯罪事实和情节对应的罚金数额和

[24] 案例编码分别为:1, 5, 9, 18, 19, 20, 22, 23, 27, 34, 35, 39, 40, 42, 47, 49, 55, 56, 62, 65, 67, 71, 79, 80, 83, 88, 89, 91, 93, 94, 95。

[25] 案件编码分别为:1, 5, 9, 23, 27, 34, 35, 39, 42, 55, 56, 62, 67, 71, 79, 80, 91, 95。

[26] 案件编码分别为:18, 40, 83, 94。

[27] 案件编码为:88。

[28] 案件编码分别为:20, 49, 89。

[29] 案件编码分别为:19, 22, 47, 65, 93。

[30] 案件编码分别为:1, 5, 22, 23, 34, 35, 39, 40, 47, 55, 56, 65, 79, 83, 91。

[31] 参见王丽英、杨翠芬:“恢复性司法与‘赔钱减刑’的制度化思考”,《河北学刊》2011年第1期,第147页。

[32] 参见吴常青:“对‘预交罚金’做法的反思”,《法学》2010年第3期,第146页。

[33] 参见〔美〕马尔科姆·M·菲利:“刑事司法制度的两种模式:以机构为视角”,载《争鸣与思辨——刑事诉讼模式经典论文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7页。

执行方式有较为明确的预测。与法院沟通时, 律师了解法院希望及时收缴全部罚金的诉求, 也知道法院能够接受的被告人需缴纳罚金数额的最低限; 与当事人沟通时, 律师了解当事人希望获得从轻处罚的心理和愿意为此提前缴纳罚金数额的最高值, 职业律师就能从中弥补差距、寻找平衡。通过与双方的沟通, 促成双方就罚金数额和提前缴纳达成一致, 得到双方接受的裁判结果, 对律师来说, 也大量减少了庭审阶段的工作负担, 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 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案件代理效果的最佳化。

另外, 在法院“收支两条线”规定^[34]实施以前, 在部分欠发达地区的法院, “预缴罚金”还承担着“创收”的隐性功能, 对于经费不紧张的法院, 预算外收入的增加也意味着法院可支配收入的增多和法官待遇的提高, 因此法院会通过各种方式实现罚金刑的有效执行^[35], “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就是其中一种。

2. 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

“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的出现, 从某种程度上说, 是对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的结果。将罚金刑的执行准备启动于侦查阶段, 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 一方面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 一方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 利用侦查资源, 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并对涉案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并附案移送于检察院;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的过程中, 可根据犯罪情节并结合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提出罚金刑的量刑建议, 法院可据此判决罚金刑。对于侦查阶段没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 法院也可以于裁判做出前, 进行财产调查并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 在罚金刑判决后可直接折抵罚金。另外,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应当折抵相应罚金。”由行政机关收缴的罚款直接折抵司法机关判处的罚金, 罚金实际缴纳于执行程序前, 罚金执行程序摆脱了对被执行人的依赖。与“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中被告人与法院“讨价还价”过程的灵活性相比, “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中司法机关对罚金刑裁判和执行的规范性更体现了刑罚的严肃性。

反映在司法实践中, 在笔者收集的100个罚金刑案例中, 采用此方式收缴罚金的共有5个,^[36]占罚金实际执行于执行阶段前的34个案例^[37]的14.71%, 其中以行政处罚款折抵罚金的有4个,^[38]以侦查机关扣押款项执行罚金的有1个。^[39]5个案件均在执行阶段前就收缴了一半以上的罚金, 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取得了较好的运行效果。以68号案件为例, 侦查机关大铲海关缉私分局扣押犯罪嫌疑人谢某乙8万元, 审判机关广州中院判处谢某乙有期徒刑十个月, 并处罚金5万元, 判决第五项说明海关扣押的8万元款项中的5万元列入罚金刑执行范围。执行时, 审判机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3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通知》。

[35] 参见前注〔32〕, 吴常青文, 第144页。

[36] 案件编码分别为: 41, 58, 69, 80, 94。其中第80号、94号案件, 罚金于执行前实际上全部收缴完毕, 部分罚金以行政处罚款折抵的方式, 采“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 部分罚金以被告人预缴的方式, 采“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

[37] 案件编码分别为: 1, 5, 9, 18, 19, 20, 22, 23, 27, 34, 35, 39, 40, 41, 42, 47, 49, 55, 56, 58, 62, 65, 67, 68, 71, 79, 80, 83, 88, 89, 91, 93, 94, 95。

[38] 案件编码分别为: 41, 58, 80, 94。

[39] 案件编码为68。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的规定，对侦查机关扣押的财产可以直接裁定处置。事实上，以侦查机关先行扣押的被告人款项作为罚金的执行范围，使得审判机关在做出罚金刑裁判时能够明确知道将来确定可以执行的罚金数额，执行机关仅需一张裁定就可以完成罚金刑执行，罚金实际缴纳于执行程序前，既无需被告人自愿配合，也无需消耗司法资源以强制执行。

3. 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

我国司法传统中“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观念至今根深蒂固于民众的心中，导致很多罪犯被执行实刑后，即使有能力执行罚金刑也抗拒执行。^[40]在第65号案例中，被告人王海军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间，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贩卖毒品案的审理中，被告人缴纳二万元罚金，包含前罪判处的一万元罚金，这才将前罪的罚金执行完毕。这说明被告人此前没有缴纳罚金的原因并非客观上没有罚金支付能力，而是主观上逃避执行。罚金执行的经验表明，如果拒不执行罚金没有任何后果，依赖罪犯自觉履行只会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在判处自由刑并处罚金刑的案件中，罪犯被投入监狱执行自由刑，罚金刑的执行就处于无人监管的状况。一来，监狱不是罚金刑的执行机关，没有权力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被判处的罚金刑，二来，监狱负责被监管罪犯的服刑和改造，罚金刑的执行情况对监狱工作影响甚微，自然没有动力协助法院执行罚金刑。对法院来说，虽负有执行罚金的法定职责，却因罪犯被投入监狱而失去了对被执行人的控制，同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缺乏了解，执行监狱服刑人员的财产刑就成为困扰法院的老大难问题。为此，法院探索出通过监狱对罪犯施以政策影响的方式，以减刑假释与罚金执行的联动效应促进罚金执行。

法治教育是监狱教育的重要内容。法院将罚金刑执行情况作为减刑假释的重要裁量因素，通过监狱教育将这一政策告知被处罚金刑的监狱服刑人员，罚金尚未缴纳的罪犯需由其家人到做出裁判的法院交纳罚金，得到法院出具的罚金缴纳的证明，提交给监狱报法院裁定是否减刑假释。事实上，监狱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主要由监狱主导，监狱决定提交减刑假释的罪犯名单并为每一罪犯准备相关证据材料，法院的审理存在着形式化的问题。^[41]因此，监狱对罚金刑执行的态度就影响到其执行效果。应然方面，监狱负有教育服刑人员缴纳罚金并据此决定是否报减刑假释的职责，监狱应当积极督促每一被处罚金刑的罪犯积极缴纳并据此奖惩。实然方面，追究罚金执行情况增加了监狱的工作负担，监狱部门也担心罚金执行太彻底导致原本经济条件较差的罪犯家庭更无力为其狱内生活提供补贴，反而影响了罪犯改造的积极性。监狱作为“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中的重要介入因素，在法院与被执行人就罚金执行的互动关系中发挥着关键而微妙的作用。

[40] 参见胡茜筠、李哲、常健：“财产刑执行情况调研分析”，《人民检察》2013年第4期，第33页。

[41] 笔者从调研中得知，减刑案件的审理，法院根据监狱报来的材料，听取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讯问罪犯并询问证人后，做出是否准予减刑的裁定。但减刑审理一般集中进行。一个较大规模的监狱在审理减刑案件时，每天可以集中审理四十起左右，最多时可以达到八十起左右。减刑庭审形式化问题严重。

“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就是以罪犯的刑罚执行利益为引导,促使其在接受自由刑惩罚的同时履行罚金刑。将罚金刑的执行情况与减刑、假释的裁量挂钩,拒不执行罚金刑将不予减刑、假释或者减少减刑的幅度。^[42]对罪犯来说,减刑、假释的裁量结果直接关系其人身自由受到剥夺的时间长短,顺利减刑、假释意味其重获人身自由的时间提前,能够早日回归家庭、社会。罚金刑的执行则是其应当履行的判决义务,而非额外的负担。对于有履行能力的罪犯来说,以履行本该履行且能够履行的罚金刑为条件之一,获得减刑、假释的裁定,是有利无害的选择。只要在押罪犯有早日获得自由这个符合人性的基本渴望,就应当缴纳其应当履行的罚金,“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在此时的关系互动中得以运行。

4. 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模式

“罚金刑效果的实现依赖于法庭收缴罚金的能力,如果法庭不能收到罚金,并且犯罪人有可以不缴纳罚金的侥幸心理,那么罚金的效果就被削弱了。”^[43]法院作为罚金刑的执行机构,有权力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罚金刑,并且有职责在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时强制缴纳罚金。

追缴罚金作为法院的法定职责,长期以来受到忽视。究其原因,首先,法院人力、财力资源有限,“不管是刑庭还是执行局^[44],工作量都很大,没有精力投入到罚金的执行中”^[45]。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15年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情况》中,民商事执行案件超过八成,刑事执行案件仅占3.65%^[46],罚金刑执行的案件比例可见一斑。法院集中精力于案件数量占绝大多数的民商事执行,而忽略了罚金的强制缴纳,也就不足为奇。其次,与民事执行旨在实现债权人的民事权益不同,罚金系上缴国库,无民事执行中申请执行人的压力,法院在执行程度上重视不够,造成罚金实际缴付比率较低。^[47]再次,法院经费得到财政保障后^[48],罚金刑的执行情况不再与法院收支挂钩,再加上罚金实执率不与法官考核挂钩^[49],法院对罚金刑的执行明显动力不足。最后,罚金执

[42] 2015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其中,罪犯管钦志虽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较好,但其所犯罪行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十分恶劣,且其确有财产刑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综合考量管钦志的犯罪情节、性质和财产刑履行情况,其尚不符合假释条件,遂裁定对管钦志不予假释。参见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5086.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0月9日。

[43] Sally T. Hillsman, Barry Mahoney, Collecting and Enforcing Criminal Fines: A Review of Court Processes, Practices, and Problems, *The Justice System Journal*, Volume 13, Number 1 (1988), pp. 17~36.

[4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7条的规定,应当由法院执行机构负责罚金刑的执行,但笔者从调研中得知,目前由刑事审判业务庭负责罚金执行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甚至在有的法院执行机构只负责民事裁判的执行,罚金执行全部由刑庭负责。

[45] 访谈S省H市中级人民法院某法官,访谈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

[4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2015年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情况”,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3月18日,第四版。

[47] 参见俞静尧:“财产刑执行难的成因分析”,《法律适用》2007年第5期,第32页。

[4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规定,从2002年起法院预算外收入开始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法院经费全部由地方财政供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9] 笔者从调研中得知,有些地方法院在执行民商事案件时对法官有调解率的要求,按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给予法官相应的奖励,但是罚金执行既无要求也无奖励。

行还存在业务庭与执行机构的衔接问题。若由刑庭执行罚金,审执不分的权力配置很容易遭到“花钱买刑”的批评,^[50]也与现行规定不符;若由法院的执行机构负责罚金执行,审执分离的观念得以贯彻,却容易造成审判结果不顾执行、审理过程忽略执行、审执资源缺乏对接等审执协调不畅的问题,^[51]罚金执行陷入了刑庭和执行局“两不管”的尴尬境地。另外,根据规定,执行罚金刑,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须费用,^[52]如何保留该费用缺乏进一步的规定,划分费用中涉及裁判权的行使缺乏具体规则指导。总之,人民法院在罚金执行上重视不够、动力不足、机制不畅,致使罚金强制执行效果不佳。

没有无权力的责任,也没有无责任的权力。人民法院应当从观念上变革,积极行使罚金执行的权力,承担起罚金刑执行的职责。人民检察院也应当积极发挥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执行中的作用,依法监督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裁判的活动。

(二) 四种模式的关系互动

罚金刑执行的四种模式之间不存在唯一的正确选择,罚金刑需要实际执行的现实目标决定了四种模式之间转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时间推进的不可逆性决定了“执行程序前”向“执行程序中”改变的必要性,司法民主和司法资源消耗的此消彼长决定了“合作”与“强制”互相转化的可行性。

1. 以时间推进的不可逆性为特征的坐标转化

以裁判生效为节点,罚金实际缴纳的时间可分为执行程序前和执行程序中两个阶段。当罚金在执行程序前无法通过“合作”或“强制”模式执行或尚未全部执行时,就需要在执行阶段执行。以第5号和第58号案例为例,判决做出时已实际缴纳的部分罚金是被告人陈某预缴的1.5万元和被告人童某某已缴纳的行政罚款45180元,分别是“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和“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作用的结果。裁判做出后,被告人陈某仍然面临着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和其余3.5万元的罚金刑罚,被告人童某某面临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其余14820元的罚金,依判决指定期限应当分别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和10日内缴清。不论缴纳期限是否已满,执行机关都可采“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以监禁刑的执行利益督促被执行人童某某缴纳罚金,期限届满后也可采“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模式”对被执行人陈某和童某某行使追缴的权力。

在罚金刑执行必要性的基础上,在程序推进不可逆性的特征下,罚金刑执行主体人民法院选择将罚金执行由“执行程序前”向“执行程序中”转变也就势在必行。

2. 以司法民主和司法资源消耗的此消彼长为特征的坐标转化

被执行人的理性参与是“合作”一词所体现的司法民主的深刻内涵,侦查机关和法院实施的执行措施则是“强制”语义中对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司法资源的利用之意。被告人或被执行人在罚金刑执行中的参与度越高,罚金执行程序中司法民主的程度越高,罚金执行所需消耗的司法资源就越少;被告人或被执行人在罚金刑执行中的参与度

[50] 参见刘凯:“罚金刑执行难问题及其解决对策”,《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6期,第56页。

[51] 参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审执分离观念下的审执协调”,《人民司法(应用)》2010年第7期,第51页。

[5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9条第2款规定:“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越低, 罚金执行程序司法民主的程度越低, 罚金执行所需消耗的司法资源就越多, 两者之间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关系。

实践中, 有被告人在执行程序前主动缴纳罚金, 请求法院判处缓刑,^[53] 这种以裁判利益为协商内容的罚金执行符合“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的特征。然而, 预缴罚金不能成为宣告缓刑的充分条件。根据《刑法》的规定, 缓刑有其较为严格的适用条件^[54], 只有符合法定条件, 才有可能适用缓刑。缓刑的适用, 除由主审法官决定外, 还需由合议庭或审委会决定^[55], 层层上报之下法官与被告人达成的“合作”内容就有实现不了的可能。若被告人预缴的部分罚金没有换来期待的裁判结果, 可以预见裁判做出后被执行人对执行其余部分罚金的抗拒。以“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防罚金空判于未然, 或者在被执行人明确抗拒执行后采“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模式”就是罚金执行的必然选择。但是, 强制模式不仅需要消耗大量的司法资源, 也可能对被执行人产生心理压迫的负作用, 或使得被执行单位陷于无力再生产的困难地步。合作模式在很多情况下成为法院和被执行人的共同选择。从合作模式向强制模式转化的可行性赋予合作模式以强制为后盾, 增强了合作模式运行的有效性。

四、罚金刑执行制度的发展

戈尔茨坦教授指出: “规定刑事诉讼的相关条款代表的是一套理想目标而不是一部实践法典……随着时间的流逝, 理想目标与不断变动的现实之间出现了不一致。非正式程序产生了, 它们在实施犯罪控制的同时却落入正规理论以外的‘无人地带’。”^[56] 我国罚金刑执行也是如此, 既受正式法律规范的规制, 也有仍然处于“无人地带”的非正式程序在法律规定外发挥着作用。

我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刑事执行法,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罚金刑的实际执行规定了一次缴纳、分期缴纳、强制缴纳、随时追缴等具体制度。具体说来, 立法对罚金执行的规定集中于审判后的执行阶段, 由被执行人主动缴纳或执行机关强制执行。实践中, 这两种执行方法的适用并不多。^[57] 缺乏具体可操作的程序规则和违反执行规则时的制裁成为其难以有效实施的根本原因。如帕克教授所言: “任何刑事诉讼程序模式都要处理以下两类问题: 一个是规则应该是什么样的; 另一个是规则应该如何实施。后者

[53] 笔者在对一些法官的访谈中得知, 类似案例在实践中层出不穷。

[54] 根据《刑法》第72条规定: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宣告缓刑, 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应当宣告缓刑: (一) 犯罪情节较轻; (二) 有悔罪表现;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 可以根据犯罪情况, 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 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被判处附加刑, 附加刑仍须执行。”

[55] 笔者从访谈中得知, 缓刑的适用各地操作不一, 部分东部发达地区缓刑的适用可以由合议庭报分管院长决定, 其他大部分地区都需上审委会决定。

[56] [美] 亚伯拉罕·S·戈尔茨坦: “两种模式的反思: 美国刑事诉讼中的纠问因素”, 载《争鸣与思辨——刑事诉讼模式经典论文选择》,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第96页。

[57] 参见崔海梅: “能动司法理念在罚金刑执行中的运用——兼论罚金刑的强制执行”, 《法治研究》2012年第7期, 第79页。

至少和前者同等重要。”〔58〕

立法规范可操作性的缺失,使得司法部门不得不在实践中探索罚金执行的有效措施。将罚金执行从执行阶段提前至裁判做出前,成为实践部门共同的自发选择。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从纪要来看,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罚金缴纳于自由刑裁判之前,由尚处于审理程序当中的“被告人”而非裁判后的“罪犯”缴纳,为执行程序前缴纳罚金的适用打开了大门。〔59〕但是,以会议纪要的形式颁布的司法解释,能否创立罚金缴纳于裁判之前的规范,而与法理上执行发生于审判之后的理论相矛盾?在裁判之前收取罚金是否破坏了法官的中立,有“先判后审”的嫌疑?〔60〕通过“执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预缴罚金、罚金保证金的做法一方面受到了理论界的抨击,一方面公然写进判决书,〔61〕成为实践中的通例。〔62〕与此同时,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将侦查机关有权查封、冻结的财产的范围从存款、汇款扩大为存款、汇款、债权、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是在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下,根据个人参与资本市场的运作和个人财产形式的多样化现实,对司法实践的需要积极回应。〔63〕2014年公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的措施及方式进行了规定,人民法院被赋予了财产调查,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续行侦查机关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措施并直接处置相关财产,拍卖、变卖等执行手段,进一步完善了“执行程序前的强制模式”运行的制度空间。

“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的发展也经历了这样的过程。笔者从调研中得知,“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在司法实践中运行已久。“如果罪犯不缴纳罚金,监狱就不报减刑,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实务中一直是这么操作的,所以在监狱考核前会出现被执行人集中交罚金的现象。”〔64〕而2014年6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肯定了这一做法。〔65〕罚金刑的执行情况,成为影响减刑、假释案件裁定的法定因素,罚金刑执行的“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从实务经验一跃而为正式法律解释,有了制度基础。

我国罚金刑执行制度的发展,可以从实践运行、司法解释和立法规范三个视角予以审视。在许多案件中,罚金刑执行程序的实际运作,是不同于正式法律规范的非正式执行方法,更接近于合作模式的规定。相关案例表明,罚金刑的有效执行很多依赖于“执

〔58〕 前注〔8〕,赫伯特·L·帕克文,第17页。

〔59〕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对于应当并处罚金刑的犯罪,如被告人能积极缴纳罚金,认罪态度较好,且判处的罚金数量较大,自由刑可适当从轻,或考虑宣告缓刑。这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因为罚金刑也是刑罚。”

〔60〕 参见吴平:“预交罚金的做法不可取”,《法学杂志》2000年第6期,第60页。

〔61〕 在笔者收集的100个罚金刑裁判中,罚金实际执行于执行程序前的有34个,其中15个判决书中写明被告人提前缴纳罚金作为法院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理由。

〔62〕 参见周爱军:“预交罚金:从‘潜规则’到中国模式”,《山东审判》2000年第2期,第61页。

〔63〕 参见郎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与适用》,新华出版社2012年版,第267页。

〔64〕 该表述来自于笔者与某法官的访谈,访谈时间为2016年8月2日。

〔6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财产刑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

行程序前的合作模式”和“执行程序中的合作模式”完成。司法资源不足以支撑强制模式的运行和合作模式的良好效果成为执行机关自发适用合作模式的主要原因。承担罚金执行职能的人民法院,试图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为实践中非正式的罚金执行提供合法性根据。然而,限于司法解释效力的有限性和罚金执行非正式方式在其理论正当性根据上的缺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不能为实践中罚金执行的运作程序提供充足的制度依据。在立法规范上,立法者以强制模式为范例,坚持罚金执行的正统法理,为“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模式”的适用提供了多种法定措施。我国罚金刑执行的实践,更接近于合作模式的规定,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合作模式为蓝本,而立法规范上则更接近强制模式,形成了罚金执行的规则 and 实际运行之间的矛盾。另一对矛盾存在于罚金执行制度的目的与效果之间。接近于强制模式的正式立法规范,以罚金执行的效率为其出发点,却因其消耗司法资源较多而执行效率偏低导致罚金执行的非正式程序大行其道。

五、结语

为实现罚金刑的执行,立法部门做出了财产保全、强制缴纳等制度安排,司法机关探索的罚金执行挂钩减刑假释的做法得到了最高司法机关的全面推行,实务部门施行的“预缴罚金”在纷纷质疑中呈燎原之势,形成了我国罚金刑执行的理论与实践方案。本文提出中国语境下罚金刑执行的两种理论模式,从概念上为实践中罚金执行的分析提供了一个价值性框架。四种实践样态,是从经验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立场对司法实践的回顾与总结,是在我国刑事执行之罚金刑空判问题严重的困境中对罚金刑执行制度的概括与思辨。四种样态之间不存在截然对立的关系,反而在同一个实践目标下发展转化。罚金刑作为重要的刑罚措施,其执行效果关系整个刑事执行的有效性。罚金刑制度的发展也为推进刑事执行提供了理论与经验基础。

刑事执行制度的诞生,要考虑制度基础即价值理念问题,如权力的分离与制衡、程序法定、被执行人权利保障等,需要立法部门的兼顾与协调。刑事执行制度的运行,则要考虑程序运行的效率与效益,将其运行环境、投入成本、实施效果、配套制度建设等纳入综合考量。“制度的生命力来源于理论预设同实践操作的高度统一。”^[66]从构建到完善,其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合适的“土壤”、“养料”、“气候环境”缺一不可,刑事执行制度的“生命有机体”才能发育、成长。^[67]

在我国罚金刑执行的具体制度从强制模式向合作模式发展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一些问题。首先,罚金刑应当得到执行,这是维护刑罚严肃性的必要条件。罚金刑的执行,是实现罚金刑罚的关键环节,也是罚金刑运行机制中的最后一环。罚金刑是否能够得到执行关系到罚金刑的刑罚效果能否实现。^[68]其次,罚金执行的途径有很多,既有罚金得到实际缴纳,也有罚金通过其他执行制度完成执行。罚金的全部缴纳不是罚金执行的唯一目的,除主动缴纳、强制缴纳外,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应当通过延期、

[66] 李奋飞:“从‘顺承模式’到‘层控模式’——‘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评析”,《中外法学》2016年第3期,第765页。

[67] 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中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05页。

[68] 参见韩玉胜、张绍彦、王平、史殿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6页。

减免等方式为其提供多种程序选择和执行救济,实现公正执行。最后,罚金的执行要吸收多方参与,将被执行人、被害人、检察机关、被执行人家属等纳入罚金执行的程序之中,通过罚金的经济性、可附加性、可分割性、匿名性的优点^[69]和完整的程序,实现罚金刑的剥夺功能、威慑功能、改造功能和独特的感化功能。^[70]

总的来说,我国罚金刑执行程序正在从强制模式向合作模式发展,发展步伐上实践超前于司法解释,超前于立法规范。从强制模式向合作模式发展的关键因素,在于被执行人在罚金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和罚金执行程序的诉讼化。这是一个问题的一体两面,即以被执行人的权利保护为核心,以司法途径增强罚金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参与权和救济权。作为国家刑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罚金刑执行制度在内的全部刑事执行法律,都应当依据《宪法》展开,在《宪法》的原则基础上运行。无论是立法机关对刑事执行制度的确立和变革,还是司法机关对刑事执行实践的现实回应和推进,都应当将《宪法》奉为刑事执行立法和司法的最高准则。只有如此,刑事执行才能在宪政的轨道内运行,公民的基本权利才能真正得到保护。

参考文献

- [1] 熊谋林. 罚金刑应用实证研究 [D]. 重庆: 西南财经大学, 2012.
- [2] 张明楷. 罚金刑若干问题的再思考 [J]. 中国法学, 1991 (4).
- [3] 朱旭伟. 罚金执行难的成因和对策 [J]. 现代法学, 1998 (4).
- [4] 王启江. 罚金刑执行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5] 刘世友. 从现实迈向理想——罚金刑执行完善路径之探寻 [J]. 法律适用, 2013 (1).
- [6] [美] 赫伯特·L·帕克. 刑事诉讼的两种模式 [C]. 争鸣与思辨——刑事诉讼模式经典论文选择.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7] 陈忠林. 意大利刑法纲要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8] [意] 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3.
- [9] 葛磊. 罚金刑执行问题的实证展开 [M] // 刑事法律评论 (14).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0] 周光富. 罚金刑执行难之克服 [J]. 政治与法律, 2003 (6).
- [11] 林山田. 刑法学 [M].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3.
- [12] 高铭暄. 刑法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 [13] 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14] 陈瑞华. 法律程序构建的基本逻辑 [J]. 中国法学, 2012 (1).
- [15] 左卫民.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16] 王丽英, 杨翠芬. 恢复性司法与“赔钱减刑”的制度性思考 [J]. 河北学刊, 2011 (1).
- [17] 吴常青. 对“预交罚金”做法的反思 [J]. 法学, 2010 (3).
- [18] [美] 马尔科姆·M·菲利. 刑事司法制度的两种模式: 以机构为视角 [M] // 争鸣与思辨——刑事诉讼模式经典论文选择.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19] 胡茜筠, 李哲, 常健. 财产刑执行情况调研分析 [J]. 人民检察, 2013 (4).
- [20] Sally T. Hillsman, Barry Mahoney. Collecting and Enforcing Criminal Fines: A Review of Court Processes, Practices, and Problems [J]. The Justice System Journal, Volume 13, Number 1 (1988).

(责任编辑: 李 伟 赵建蕊)

[69] 参见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4~197页。

[70] 参见前注[6],王琼书,第40~41页。